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202411-099-5

签订地点：长春市绿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长春市绿园区卫生监督所)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6日

采购人（甲方）：长春市绿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长春市绿园区卫生监督所)

供应商（乙方）：国药集团吉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项目编号：LY202411-09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电热恒温培养箱(恒温培养箱)	IFA-170-8	套	5	1.77	8.85	包含	春节期间受物流影响,可能会延后,到货时间需视物流恢复情况而定。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隔水式培养箱)	BG-80	套	1	0.66	0.66	包含	
恒温水浴箱(电热恒温水槽)	SSW-600-2S	套	2	0.55	1.1	包含	
高压灭菌器(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BKQ-B100II	套	1	3.10	3.1	包含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EXS3000系列(EXS3600)	套	1	185.00	185	包含	
全自动微生物鉴	AutoMic-i600	套	1	89.00	89	包含	

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酶标仪	PHOMO 型	套	1	8.00	8	包含	
洗板机	iW0-960	套	1	8.00	8	包含	
暗视野显微镜(生物显微镜)	Axiolab 5	套	1	9.65	9.65	包含	
生物显微镜	Primostar3 固定柯勒型	套	1	2.00	2	包含	
荧光显微镜(生物显微镜)	Axiolab 5	套	1	21.12	21.12	包含	
生物安全柜	AC2-6S8-CN	套	1	8.10	8.1	包含	
二氧化碳培养箱	CLM-170B-8-CN	套	1	5.80	5.8	包含	
霉菌培养箱(低温培养箱)	IFC-170-8	套	1	3.78	3.78	包含	
生化培养箱(低温培养箱)	IFC-170-8	套	2	3.78	7.56	包含	
摇床(气浴振荡器)	THZ-98A	套	1	0.68	0.68	包含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即 RMB ¥3624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和投标文件响应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全新、未使用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实际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符合招标需求的性能。在产品确认验收后，在产品质保期或甲方要求的至少 48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全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和更换受损配件（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3、4、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等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通知后 7-15 日内将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交货后 3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甲方要在货到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

检测报告。

2. 其他验收事项：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当日进行形式验收，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技术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程序应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以确保商品的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约定。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卸至指定地点。如果货物中包含设备还需提供如下服务：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 上述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 如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非人为原因造成故障，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应出具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厅、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及批准的具备法定计量检定资格或者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

8. 乙方所提供货物需配套相应试剂包（用于设备验收、安装及调试，费用含在中标总价内，不再另行收费）、能力提升数据测试的全套资料及支撑检验仪器的辅助工作用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试剂耗材的技术规格、工程实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相一致。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2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

依照财政每次拨款金额为准，甲方每次在收到财政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核拨该笔款项。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付中标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委托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如遇特殊情

况支付时间顺延。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相关条款。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出具维修方案，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 5% 计收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合同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覆盖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的赔偿金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覆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一）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限期改正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二) 在甲方依据上述第(一)条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和条件购买相似产品。乙方应承担购买这些相似产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未被终止的合同部分。

(三)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其他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将终止本协议或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绿园区卫生监督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超
地址: 66664300256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和平大街支行
账号: 0127061000001381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5年1月16日

乙方: 国药集团吉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159044213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欢周印嘉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群街233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200223209200266222
电话: 0431-89236508
传真: /
签约日期: 25年1月16日